

收文編號：1060001107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91

案由：教育部函送「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 10600224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檢送本部「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果」書面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總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丙教育部主管五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五)-3.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本部部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秘書處（均含附件）

教育部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成果書面報告

壹、前言

查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總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丙教育部主管五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五)-3.決議，緣係學產土地長期遭占用情形嚴重，雖近 2 年排除占用成效顯著提升，惟被占用學產土地尚有 100 餘公頃，應研訂目標加速處理進度。爰特依據上開決議提出書面報告，述明截至 105 年底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執行成果。

貳、執行策略

- 一、優先辦理申租案件，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以降低學產土地被占用比率，並穩定學產基金收益。
- 二、經匡列為有收回自行開發利用必要之土地，優先列為排除占用標的。
- 三、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內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被占用作耕作使用者，通知返還土地，俟收回土地後，再活化利用。
- 四、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占用人未配合辦理申租者，通知返還土地，俟收回土地後，再依法辦理放租。
- 五、一般占用案件，循序依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參、執行方法

一、委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全面（逐筆）測量被占用學產土地

為清查被占用學產土地及辦理占用人申請承租案件，103、104 年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勘查被占用學產土地，對於本部排除占用及辦理出租事宜，具有相當助益。

二、啟動行動服務列車，主動收件（申租案件）

訂定「苗栗縣外獅潭段學產土地輔導承租」行動服務列車計畫，就前委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勘測並符合逕予出租條件者，藉由行動服務列車下鄉服務之舉，便於占用人就近申辦承租案件，以降低學產土地被占用比率。

三、優先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

為加速辦理申租案件，並依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積極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

四、占用人不願配合返還土地者，視預算及土地活化期程，訴請排除占用

為提升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清理成效，本部已依 105 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篩選具活化效益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內學產土地共 18 筆（面積約 2.7 公頃），列為優先排除占用標的，及就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土地及非都市計畫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內建築用地被占用作耕作使用者，優先通知返還土地，俟收回土地後，再活化利用。

五、占用人不願配合繳納使用補償金者，申請核發支付命令

依本部學產不動產租金暨使用補償金等債權追償執行程序辦理催收及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另同意經濟弱勢占用人依本部「國有學產土地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六、定期或不定期巡管學產土地，以防杜新占用情事

藉出差之便巡查學產土地，凡經清查發現被新占用學產土地，即予列管，依財政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處理。另收回之土地即研議活化利用（辦理標租及短租）。

七、定期召開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檢討會議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非宿舍部分）之管控及處理作業」，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占用檢討會議，檢討排占績效。

肆、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執行成果

一、本部積極依年度排占計畫排除後，103 年排除被占用學產土地面積 15.11 公頃（188 錄），被占用清理之面積（錄數）達成率為 10.05%（13.17%）；104 年排除占用面積 13.85 公頃（126 錄），被占用清理之面積（錄數）達成率為 10.24%（10.16%），105 年排除占用面積 12.87 公頃（50 錄），被占用清理之面積（錄數）達成率為 10.60%（4.46%）；排除占用面積達成率皆已超越行政院為各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訂頒之「各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10%」之目標。

二、近 3 年（103、104、105 年）來合計排除 41.83 公頃（314 錄），其排除之被占用面積約有 1.62 座大安森林公園。

三、國有學產土地 102-105 年被占用清理面積達成率逐年提升如下表：

年度\區分	總面積 (公頃)	被占用面積 (公頃)	被占用面積占總 面積比率(%)	財政部訂定年度預算 數(公頃)(%)	被占用面積增 減(公頃)	達成率 (%)
102	845.54	150.38	17.79%	14.94(10%)	+1.03	-0.69%
103	843.48	135.27	16.04%	15.04(10%)	-15.11	10.05%
104	831.88	121.43	14.59%	13.52(10%)	-13.85	10.24%
105	828.22	108.55	13.10%	12.14(10%)	-12.87	10.60%

伍、結語

本部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各年度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積極輔導占用人申請承租取得合法使用權源，及循序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3 年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排除清理達成率逐年提升，為維國有學產基金權益，將賡續不斷提升被占用國有學產土地清理成效。